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標準；(ii)就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